

Date of Sermon: 2022年 三月6日

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(10) - 是主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7節: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:『是主!』那時, 西門彼得赤著身子, 一聽見是主, 就束上一件外衣, 跳在海裏。」

前言

一個養鴨千隻的農場主人在寒流侵襲下, 為使鴨群不受凍便在鴨舍裏生火, 但因不知火的特性, 把整個鴨舍燒了, 千隻活鴨頓時變成烤鴨。請問這主人是壞人嗎? 同樣地, 有形教會主人不知聖經真理, 不認識主耶穌基督, 他以為做的一切都是為教會的羊的好處, 結果羊卻因他不傳基督沒了生命, 都死了, 請問這有形教會主人是壞人嗎? 基督徒皆非作奸犯科之輩, 行事的動機都是好的, 但所為若與主的意旨相悖, 結局就是死。請注意主說的是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, 就是生命」(約6:63b), 光提“耶穌”的名而不解釋主說的話的精意所在, 聽者還是沒有靈, 沒有生命; 解釋者將主說的話獨立而不注意上下文脈絡, 所說的必漏洞百出。(舉約6:63b節這話為例。)

教會高度

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記主耶穌與他的教會鮮活的互動, 主與門徒之間的對話看似簡單, 但意義深長。我們欲解明其中意涵必須以教會的角度, 且要在主復活後已顯現六次的基礎上思之, 個人研經心得或聚群查經所言均難窺其貌, 只見字句, 不明精意, 反而容易走向偏鋒, 以個人感受為出發點, 曲解了使徒的意思。最明顯的錯誤就是看門徒這次打魚是不當的生活態度, 不以為然的以“重操舊業”一詞評述門徒打魚的行為, 有人甚至還無故地扯上彼得否認主的事, 完全不顧這是主復活後第七次顯現的事實。牧師是教會的領頭羊, 當是有教會高度的人, 理當比任何神學教授更瞭解這章(甚至整本約翰福音)實意, 若不, 他一但看輕門徒這回的打魚, 他將失去主藉此次顯現對教會的教導與引領。

上週回顧: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

這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一語表達了人與人之間持恆永遠, 歷久彌新, 永不改變, 永不褪色, 永不動搖, 最偉大, 最高尚, 最活潑, 最美善的關係, 因為有一方是昨日, 今日, 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耶穌基督, 他用他所流的血立約, 以穩固這關係。教會牧師與傳道人務必作成這事, 使主的羊個個是主耶穌所愛的人。

我們當意識到聖靈容許約翰這樣寫自己, 也必允許所有屬主的基督徒這樣看自己, 故舉凡符合約翰這五處生命表現的人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。約翰這詞既寫在聖經裏, 我們就不可按我們的喜好來定義耶穌所愛的標準; 當然, 我們或許做許多事是可愛的, 可敬佩的, 誠如保羅所說, 「凡是真實的, 可敬的, 公義的, 清潔的, 可愛的, 有美名的, 若有甚麼德行, 若有甚麼稱讚, 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」(腓4:8), 但其中一定要包含這五處經文所示。

約翰在耶穌死前寫這話分別是在最後晚餐與被釘十字架時, 主復活後則寫在第六次與第七次的顯現中, 約翰在這五處經文的場景皆圍繞耶穌, 這是耶穌所愛的基本條件。這五處的重點是:

- (1) 耶穌指示他將要被賣，約翰表現出願意與主共同赴難的決心，這即引申到當屬主的教會有難關橫於前時，耶穌所愛的門徒必顯出與教會攜手共渡難關的心志。
- (2)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狀令他的母親不解，約翰遂負起解惑之責，這即引申到耶穌所愛的門徒必能解答耶穌被釘而死的必須與緣由。
- (3) 馬利亞向約翰走告耶穌的墳墓是空的，這即引申到耶穌所愛的門徒必接受見證耶穌的事，即便那見證不可思議。
- (4) 耶穌以新姿態顯於門徒前，約翰知道是主，這即引申到耶穌所愛的門徒必可認出主來。
- (5) 最後，我們在彼得身上知道耶穌所愛的門徒不應該做的事，就是好管閒事，好奇主對其他人的安排。

綜合這五點讓我們看一個教會不是看她的人數和外表建築，那是牧師本人的榮耀，而是要看裏面的基督徒是否是耶穌所愛的，這才是主的榮耀。一個蒙福的教會必擁有這五處生命表現的基督徒，肯定自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，這樣的人越多，該教會福氣越大。

「是主」

路加福音第五章記耶穌呼召彼得，雅各，以及約翰等人之前，他們整夜勞力卻沒有打著魚，後依從耶穌的指示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，即網住了許多魚，他們必須招手另一隻船上的同伴相助，才能將所有的魚都撈上來，結果是兩隻船滿了魚獲，甚至船要沉下去（參路5:1-10）。耶穌此次顯現在門徒打魚時，這本身即讓門徒回憶起他們的呼召，若他們持重操舊業的心，根本不可能與主耶穌有這麼多回且多層次的互動。

唯約翰知之

這次打魚的場景與那時甚為相似，彼得，雅各，以及約翰等門徒皆與這兩次打魚有份，但現在唯獨約翰知覺到站在岸邊的是主，彼得和雅各則不察。約翰這個人有個生命特質，就是注意人說的話，他敏銳的察覺到岸上這人所說的話與所下的指示超乎尋常。譬如，“小子”是上對下的口吻，而“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卻是求請的口吻，而最關鍵的當然就是他們依主的指示真的打到魚，且打到超乎想像數量的魚。約翰整個人這時從疲累不堪的狀態振奮起來，他在知性上認識到這人說話的意義，在情感上因遵照這人指示所得的魚獲而喜樂滿心，約翰立時意識到這人是主。

耶穌所愛的門徒當在悟性與感性雙方面皆歸向主，知主說話的意義，以及心因認識主的話和主的作為而喜樂。今日基督徒很喜歡分類，將悟性之知分類成理工型基督徒的喜好，而將感性之覺分類給感情豐富的基督徒，且認為這兩種走向的基督徒至終必歸向耶穌基督，所以不必太過介意講台上講什麼。然，人是一整個人，既有悟性，也有感性，這兩者是同時存在的，也就是說，我們是整個人站立在主的面前。當屬主的基督徒明白主說的話的意義時，他的喜樂是永永遠遠的，這是悟性的歸向，也是情感的歸屬。

屬主的人當知之

約翰看出主的作為，因而認出岸上站的是主，今日我們有了整本聖經，更應該看出主的作為來，基督徒讀經若認不出主來，即表示他(她)讀經方向已偏，喪失了耶穌所愛的門徒當有的能力；主耶穌說：「你們應當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（約5:39）基督徒認不出主來亦表示他(她)沒有聖靈內住，因耶穌說：「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14:26）今日網路發達，我們只要看各教會網站的主日講章，即知該教會是否認出主來。

約翰只對彼得說「是主」

約翰認出主來之後，他不是向大家喊說“是主”，而是對彼得一個人說「是主」。約翰這麼做有兩方面的意義，一方面，這是對彼得身為他們這一群人之首的尊重，另一方面，他行提醒之責，以彌補為首者彼得在認識主上的不足。

先說前者。我們別忘了，約翰和雅各是親兄弟，福音書寫他們時常強調他們是西庇太的兒子，當然，這一方面是為了區分另一位使徒，亞勒腓的兒子-雅各(太10:3)，但另一方面，為要凸顯他們在萬事必爭的家庭教育下，以及本身急躁的脾氣，因跟隨主而改變了。馬可福音記耶穌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(可3:17)，他們這樣的性格在要求耶穌賜他們在他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耶穌右邊，一個坐在耶穌左邊中顯露出來(可10:35-37)，所以，約翰和雅各不可能沒有為首的意念。我們注意到，符類福音寫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皆在耶穌傳道時，但約翰這樣寫自己的出身卻僅在這耶穌復活後第七次顯現，這安排無他，就是為要彰顯出他們生命改變的事實。大家想想，約翰和雅各的兄弟關係在任何場合皆佔極大優勢，若要為首，那是手到擒來的事，但(自主復活後)他們沒有。

有名無聲的雅各

在此我需提說這位雅各，因他在諸使徒中算是最奇特的一位。雅各出現在各個場合，兩次打魚有他，耶穌變像時有他(太17:1)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憂傷禱告時有他(太26:37)，但福音書卻未記他說過的話，這雅各可說是一個有名無聲的人；雅各在今日勤於表達自己意見的時代是個很難想像的存在。然，雅各畢竟是福音書裏一個不可或缺的人物，可見他的無聲存在是教會隱形的穩定力量，彌足珍貴，有他在的場合必是重要的場合，教會沒他在，在場的人反而心有所失。無聲的雅各對今日教會的啟發是大的，教會多點雅各可免去不必要的紛爭。

至於後者，當約翰對彼得說“是主”時，他補上了為首者彼得在認識主上的不足，約翰這行為為教會倫理立下良好的榜樣。我們華人或可尊重牧者，但對於牧者疏於傳揚基督卻顯得畏縮，一句話都不敢吭一聲，對牧師認識主的不足視而不見。今日如果有基督徒對牧師說，他(她)沒有吃飽，請他多講耶穌基督，牧師聽此言不會感到不好意思，反而怒氣上升，將這人拉黑。這樣的牧師被自己的愚昧給擊敗，因為只要他有一次這樣的反應，他爾後再也聽不到任何忠言，尤其在基督事上可長進的忠言。

第7節b

- 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，一聽見是主，就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裏。

彼得在這裏打魚得魚的情況與耶穌初傳道時幾乎是相同的，然彼得的反應卻南轅北轍，大不相同。那時，彼得見此神蹟便對耶穌說：「主阿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」(路5:8)，但在這裏一聽到約翰說“是主”，立馬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裏，迎向主，彼得在短短三年半的變化令人驚嘆。

兩次打魚中，同樣的耶穌，同樣的彼得，前者不變，改變的是後者；主是不改變的，但跟隨主耶穌的人一定會改變。然，我們不要以為有變就一定如彼得之變，往正面方向發展，因我們見猶大跟隨主三年半，之後卻還是接受魔鬼賣主的意思。彼得等謀生的技能是打魚，沒有別的，我們依然，即便斜槓，也是以自己熟悉的技能維持生計。當我們日復一日地做事謀生，一段時間之後是更親近主，還是變得更遠離主呢？我這麼一問就知道彼得這時束衣跳船游岸的舉動是何等的令人稱羨！何等的令我們汗顏！

當約翰對彼得說“是主”後，他的反應是不管打到多少魚，立馬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裏。彼得在船上赤著身子表示他賣力打魚，即便晚上的低溫也不覺得冷，然當彼得知道岸上站著的是主時，他整晚勞力已疲憊不堪，筋疲力盡，還是要更快地來到主面前。彼得表現出的熱切與急奔向主的舉動反應出他內心見主的渴望，這時全部噴發出來。至於彼得為什麼要束上一件外衣？赤著

身上在海裏游不是更快，更輕省？游到岸上，衣服濕了也起不了禦寒的作用，若說為禮貌故，然濕衣著身反而更形狼狽。這是否是猶太人的倫理，不得赤身見主上，我則不知。

恩賜的不同

我們如何解釋彼得和約翰兩者知道是主之後反應的不同？若解釋者以愛主的深淺來看待這事，他將作繭自縛，因為他不可能永遠表現得比聽者更愛主，解釋完之後將走不出講台。但，我們從教會的角度看待這事則了然於胸，因為彼得和約翰在這教會裏呈現不同的恩賜。約翰知主在先，且是以眼知之，彼得知主在後，他則是以耳知之；約翰在信心與知識上先於彼得，但後知的彼得卻表現出對主熱烈的喜迎。我們看到，約翰強在知識，彼得強在熱切，彼得身體力行的速度比其他門徒還快，就連知道是主的約翰也沒有如彼得般的衝勁。

看到彼得和約翰不同的表現，便讓我們想到保羅的話，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，...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」(弗4:7；林前12:11)，這句話用在保羅自己身上則是他「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」(林前15:10b)。主不將所有恩賜完全集中在一個人身上，而是隨己意將不同恩賜分給不同個體，好讓彼此在基督的身體-教會裏聯合，保羅因而說：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上帝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...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；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(羅12:3b；腓2:3b,4)關於教會恩賜的問題，請讀哥林多前書十二章24,25節與羅馬書第十二章。

認識主是屬靈的事

我們看到約翰認出主和彼得迎向主在此時此刻的舉動，他們是不是突然頓悟才有這樣的表現？我們都知道台上十分鐘，台下十年工的道理，博士生口試僅數十分鐘，卻需要數年日日的努力。上週四大停電時，竹北成功國中的交響樂團在全國音樂比賽中全程在黑暗中完成演奏，這是平日勤練工夫的結晶。

屬靈事亦如此，約翰能認出主的知識能力，以及彼得對主的熱誠，並不是那時才有，他們兩人早早即具備這樣的恩賜，而只不過耶穌未顯現前的那整晚，他們這些恩賜呈枯萎，沒有活力態，直到耶穌在天將亮的時候顯現後，恩賜才整個爆發開來，因為這些恩賜屬乎屬靈的恩賜。約翰說：「生命在他(基督)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約1:4)，因著生命是連續的，且不斷絕的本質，渴慕主的話語與滋潤就成為基督徒的日常，好使一呼一吸的生命得以延續下去。

世上事與屬靈事皆需要時間的慢烹才有外顯的風貌，兩者的不同在於，世上事靠自身的天賦即可成，但屬靈事因關乎基督，所以必須蒙基督的靈在我們靈魂裏工作，才會綻放出當有的光芒。保羅說：「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...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，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。」(林前2:13-15)“屬靈”這詞本是充滿榮耀與正面的詞彙，但卻被靈恩派攪和成空泛虛無，不著實際的詞，完全不觸及耶穌基督。

為什麼我們對基督的信仰是屬乎屬靈的事？有一個頭腦絕頂聰明的人，閱萬卷書，悉百家，有各種方法得豐富知識，他以此深厚基礎研究耶穌和其他人生平。這人著實發現耶穌與其他偉人大不同之處，尤其在死這部份，其他偉人死時集聚一生所獻而得榮耀於一身，但耶穌一生無罪，死時卻集羞辱於一身。這人思了又思，想了又想，就是不明白其中原因。請問各位，即便有基督徒開導這人，他若沒有從天上來的幫助，這人會明白耶穌羞辱的死嗎？這人若沒有天上接續而來的幫助，他會將耶穌羞辱的死看做是他的榮耀嗎？這人若沒有天上不斷給他的幫助，他會一生堅守耶穌羞辱的死的榮耀，為這信仰而死也在所不惜嗎？

在天的人子

耶穌說：「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...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所來之處，怎麼樣呢？」(約3:13; 6:62) 耶穌是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而這位絕頂聰明的人無論他是舉世獨一，他終究沒有升過天，因此，他當然無法理解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，除非他有從天上來的幫助，且持續不斷的幫助，他才會明白耶穌死的意義。保羅說：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上帝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(林後4:6) 上帝若不伸手，聖靈若不作工，沒有一個人能夠看見耶穌基督彰顯之上帝的榮耀。

我們要擁有對上帝的信心與知識就必須正視耶穌基督的面，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，上帝榮耀的光才可以照入我們的靈魂，使我們有信心和知識。當我們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正眼且面對面地看清基督是誰，我們必像他，因這榮耀可以使我們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(林後3:18)。

認出假冒主的人亦是屬靈的事

耶穌對我們的教導是全面的，他不僅要我們認出他來，也要我們認出假冒他的人來。約翰因認出主來，故有資格說他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，同樣地，耶穌所愛的除了認出真理的靈，也必須認出謬妄的靈(約一4:6c)，敵基督者的靈(約一4:3a)。我們要看耶穌基督的面才可知他，同樣地，我們亦需看假基督的面才可認出這些人來，「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上帝」(約一4:3a)。歷世歷代教會最嚴肅的事就是認出並認對主耶穌，教會認出敵基督者的靈也是件嚴肅的事。

我們有此認知之後就不得懶散，必會儆醒禱告。保羅要我們「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」(弗5:16) “愛惜光陰”是redeem your time，這是人活在時間因素中對時間最高的評價，提示了時間的救贖本質。當我們活在時間中，用時間賺得財富，地位，甚至全世界，至終所得的不過是黃土一堆，巴比倫王所得的不過是「下鋪的是蟲，上蓋的是蛆」(賽14:11b)，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(太16:26) 然，我們善用時間資產認識主，並歸向他，亦認出敵基督者的靈和謬妄的靈，好遠離之，我們對時間的投資得著了我們的救贖。

尾語

今天講到的約翰和彼得給予我們極佳的榜樣，約翰和彼得兩者的交集是主耶穌，屬彼得類的就以彼得為鏡，教會為首者當身體力行，誠心接受關乎主的見證，奮力迎向主，屬約翰的就以為約翰為模，細究察覺聖經一切關乎主的事，不爭位，盡心做好輔助者的角色。